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自願公佈

本自願公佈乃由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

收購事項之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計劃(定義見該等公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計劃文件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寄發予計劃之債權人(定義見下文)。本公佈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計劃之進一步詳情。

計劃

本公司之尚未償還債務包括但不限於(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約為945,200,000港元；(ii)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應計利息約為59,100,000港元（假設計劃之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利息」）；及(ii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之本金額約為127,400,000港元。

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到期時因未能償還承兌票據而已導致可換股債券交叉違約（即使後者之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公司擬訂立及實施計劃，以清償上述結欠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持有人（「債權人」）之負債。計劃會議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

倘計劃於計劃生效日期實施，本公司須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最多為(i)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授出特別授權，按照可換股債券之原先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股份0.8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1,181,447,662股兌換股份（「兌換股份」），以清償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0.8港元之基準發行及配發159,250,000股新股份，以清償及解除所有尚未償還承兌票據之本金額（「承兌票據股份」）；及(iii)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73,897,126股新股份以清償利息（假設計劃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倘實際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後之日期，則本公司須根據一般授權按上述每股股份0.8港元之基準發行新股份，以清償可換股債券直至實際生效日期之應計利息。

根據上述特別授權，本公司須發行及配發合共1,181,447,662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1.2%，以及緊隨計劃實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1.8%。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須發行及配發合共233,147,126股股份，包括承兌票據股份及清償利息之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1%，以及緊隨計劃實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27%。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原先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與承兌票據股份及清償利息之新股份之發行價相同，即每股股份0.8港元。兌換價及發行價各自較：

- (a) 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61港元溢價約1,211.5%；及
- (b)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648港元溢價約1,134.6%。

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461,300,563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而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承兌票據股份及新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承兌票據股份及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計劃之暫定時間表

計劃之暫定時間表如下：

寄發計劃文件及計劃會議通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計劃會議.....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批准計劃之法院聆訊(附註)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計劃之生效日期(附註)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計劃之截止日期，

當日之前須向每名債權人發行股份(附註)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註：

法院聆訊之實際日期，以及計劃之生效日期及截止日期，將視乎法院之可供使用情況及相關聆訊之實際時間長度及範圍而定。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建議生效日期，因計劃而對本公司各方股權之整體影響載於下表，僅供說明用途：

|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計劃實施後 | | | | | 概約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現有股份 | 兌換股份 | 承兌票據股份 | 清償利息之新股份 | 股份總數 | |
| 香港孟載物資有限公司 | 384,416,000 | 16.67% | 384,416,000 | - | - | - | 384,416,000 | 10.33% |
| 債權人 | | | | | | | | |
|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附註1) | 102,552,205 | 4.45% | 102,552,205 | 902,501,162 | - | 56,449,594 | 1,061,502,961 | 28.53% |
| 國能香港有限公司(附註2) | 454,268,172 | 19.70% | 454,268,172 | 113,665,537 | 159,250,000 | 7,109,547 | 734,293,256 | 19.73% |
| 鄭聿恬(附註3) | - | - | - | 5,000,000 | - | 312,740 | 5,312,740 | 0.14% |
| Lo Shao Chi Julian(附註3) | - | - | - | 2,500,000 | - | 156,370 | 2,656,370 | 0.07% |
| 趙曉華(附註3) | - | - | - | 1,250,000 | - | 78,185 | 1,328,185 | 0.04% |
| Spurrey Limited(附註3) | - | - | - | 91,538,575 | - | 5,725,550 | 97,264,125 | 2.61% |
|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 - | - | - | 64,992,388 | - | 4,065,140 | 69,057,528 | 1.86% |
| 公眾股東 | 1,365,266,439 | 59.18% | 1,365,266,439 | - | - | - | 1,365,266,439 | 36.69% |
| 總計 | 2,306,502,816 | 100.00% | 2,306,502,816 | 1,181,447,662 | 159,250,000 | 73,897,126 | 3,721,097,604 | 100.00% |

附註：

- 除了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中信國際資產**」)所持有之102,552,205股股份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信國際資產於本公佈日期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由於國能香港有限公司(「**國能**」)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向國能發行兌換股份、承兌票據股份及清償利息之新股份，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採取適當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3.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各債權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刊發本公佈並不一定指計劃將獲成功實施及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計劃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愛國博士、張國龍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曉輝先生、黃立志先生及吳祺國先生。